附件2

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公告》，本人符合报考“2021届毕业生”岗位条件：

1. 离校未就业的2020年毕业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高校毕业生，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2. 在国（境）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，与2020年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，离校未就业的留学毕业生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材料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并学习了解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相应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（加盖手印）： 填写日期：